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关 于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-28 楼 邮编：200085  
25-28/F, Suhe Centre, 99 North Shanxi Road, Jing'an District, Shanghai 200085, China  
电话/Tel: +86 21 5234 1668 传真/Fax: +86 21 5234 1670  
网址/Website: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二零二六年五月

**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**  
**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会议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之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1.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，已由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

审议的事项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，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，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电话等。

2.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14:00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新潮路15号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:15至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**

### **1.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**

经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0名，代表公司股份228,255,6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4537%。

经验证，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，其身份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。

### **2.召集人**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3.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**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**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**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，相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；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，

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根据最终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，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7.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；
8. 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9. 《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和《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，除上述议案外，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。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；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四、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)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徐 晨 律 师

经办律师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Ruoyao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乔若瑶 律师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u Ke F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储可凡 律师

2026年5月22日